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梅园路小学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

卖方(乙方)：平顶山市不晚商贸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

乙方：平顶山市不晚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书法桌	张	31	600	18600	
2	书法凳	个	61	150	9150	
	合计	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27750.00	

二、交货及验收：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 7 天内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3 验收按规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4 验收发现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列明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及处理建议，对于验收后经双方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更换。

三、产品质量标准及质保金：

3.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必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需方要求；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确认产品款式（包括品种、颜色）规格、数量进行采购，否则乙方承担第三方给予甲方的违约责任；

3.3 甲方对摆放设计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双方设计人员技术交底的要求摆放，满足交底要求；

3.4 产品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乙方无条件换新或修复。

3.5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7750.00 元。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质保期为壹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款式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2026.11.25

乙方(盖章)：

平顶山市不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方式：15939817813

开户名称：平顶山市不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西路支行

开户帐号：1707020809200179240

签约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